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POLYTEC AS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聯合公佈

本公佈乃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九龍建業**」)及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保利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公佈。

九龍建業及保利達之董事會欣然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Ufex Advisors Corp. (「**Ufex**」，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與保利達(由九龍建業全資擁有之Marb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73.44%股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wer Mighty B.V. (「**Power Mighty**」，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已訂立認購期權契據(「**契據**」)。根據該契據，Power Mighty向Ufex支付為數1,000,000美元(可應用於支付下述代價)之代價，作為Ufex授予Power Mighty一項不可撤回選擇權(「**選擇權**」)，要求Ufex按總代價139,600,000美元 (i)向Power Mighty出售Caspi Neft T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向Power Mighty或其被提名人轉讓Caspi Neft TME於契據日期結欠Ufex之任何及全部未償還債務及Ufex於契據日期後可能向Caspi Neft TME提供或授出之有關其他款項。Power Mighty可酌情於契據日期起計四個月內隨時行使選擇權。

Caspi Neft TME為一間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註冊之股份制公司，主要於哈薩克斯坦從事由碳氫化合物礦床生產石油。

倘Power Mighty行使選擇權，則收購Caspi Neft T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aspi Neft TME結欠Ufex之未償還債務將構成九龍建業及保利達各自之須予公佈交易。倘選擇權獲行使，則九龍建業及保利達將各自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九龍建業及保利達之股東及公眾人士請注意，Power Mighty可能或未必會行使選擇權，而Power Mighty收購Caspi Neft T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aspi Neft TME結欠Ufex之未償還債務將須達成多項可能或未必可達成之條件。九龍建業及保利達之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九龍建業及保利達之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九龍建業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非執行董事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David John Shaw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保利達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林智中先生及焦嫻瑛女士；非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蕭亮有先生及廖廣生先生。